

企业法律与管理实务操作系列

Shehui Baoxianfa Shizhan Celue

社会保险法 实战策略

余清泉 张良 / 编著

HR

劳动合同法时代，HR是冲锋陷阵的“救火员”；
社会保险法时代，HR是运筹帷幄的“操盘手”；
从用工风险防控到用工成本优化，HR离战略更近一步！

国内**最大**社保专业网站“**我要社保网**”鼎力推荐

从应急之策、防范之计到长远之道，全景扫描并透彻解析社会保险法时代的劳动用工问题

更为广阔的视野，更加精细化的方法，为管理者和人力资源从业者提供极具前瞻性和实战性的综合应对策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企业法律与管理实务操作系列

社会保险法 实战策略

余清泉 张良 / 编著

Shehui Baoxianfa Shizhan Celu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法实战策略/余清泉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1

(企业法律与管理实务操作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333 - 5

I. ①社… II. ①余…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1932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李 宁

社会保险法实战策略

SHE HUI BAO XIAN FA SHI ZHAN CE LUE

编者/余清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0.75 字数/332 千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33 - 5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系列(第二版)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为适应法治建设发展的需要,2009—2010 年底,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清理工作。为了集中展现这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清理成果,我们第一时间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系列(第二版)”,供读者查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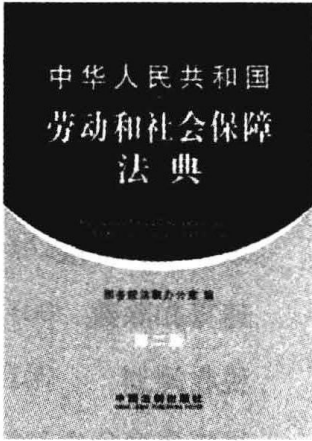
新版法典系列的主要特点如下:

- 1. 文本权威 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标准文本,废止或者失效的条款均在文本中注明,修改的条款均按照修改决定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 2. 内容全面 各分册以各部委业务分工为主线,涵盖业务相关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国务院文件、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以及部分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3. 层级清楚 各分册每个篇章中,按照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各层级下又细分出法规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司法文件的细类。

4. 检索便捷 除了总目录、分目录和页眉等查找方式外,本书还按照部门规章的发文机关和发文令号制作了文号索引,根据文件的首字母拼音顺序制作了拼音索引,方便读者以各种方式查找文件。

丛书分册:



书 名	定 价	书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典	90 元	978 - 7 - 5093 - 2623 - 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	75 元	978 - 7 - 5093 - 2625 -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卫生法典	85 元	978 - 7 - 5093 - 2614 -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法典	70 元	978 - 7 - 5093 - 2619 - 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典	83 元	978 - 7 - 5093 - 2620 - 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典	95 元	978 - 7 - 5093 - 2611 - 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法典	88 元	978 - 7 - 5093 - 2621 - 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典	88 元	978 - 7 - 5093 - 2624 - 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典	88 元	978 - 7 - 5093 - 2615 - 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法典	90 元	978 - 7 - 5093 - 2626 - 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典	90 元	978 - 7 - 5093 - 2610 - 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法典	100 元	978 - 7 - 5093 - 2609 - 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法典	90 元	978 - 7 - 5093 - 2618 - 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纪检监察法典	70 元	978 - 7 - 5093 - 2612 - 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法典	80 元	978 - 7 - 5093 - 2613 - 8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法典	80 元	978 - 7 - 5093 - 2616 - 9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法典	90 元	978 - 7 - 5093 - 2622 - 0

目 录

Contents

上篇：应急之策

1.1 精通法规：外部政策澄清	3
1.1.1 社保法体系的四大特点	3
1.1.2 《社会保险法》全文对照解读	7
1.2 掌握底线：风险盘点评估	49
1.3 心中有数：内部情况摸底	66
1.4 应急处理：短期解决方案	73
1.5 争议应对：经典案例分析	76
1.5.1 监察 & 审计 & 稽核	81
1.5.2 经典社保征缴争议分析	88
1.5.3 经典养老保险争议分析	91
1.5.4 经典失业保险争议分析	96
1.5.5 经典医疗保险争议分析	99
1.5.6 经典工伤保险争议分析	102
1.5.7 经典生育保险争议分析	107
1.6 实务指引：社保补缴实务	112
1.7 实务指引：社保转移实务	119

中篇：防范之计

2.1 守好三大关口，堵塞风险源头	137
2.1.1 入职：用工风险第一关	137

2.1.2 在职:待遇争议第二关	162
2.1.3 离职:规范收尾第三关	191
2.2 建立内部规范,划清管理界限	208
2.3 证据收集机制,掌握主动先机	214
2.4 软硬兼施方法,破解管理迷局	224

下篇:长远之道

3.1 体系升级:从亡羊补牢到未雨绸缪	230
3.1.1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OHSMS8001)	230
3.1.2 社会责任标准(SA8000)	234
3.1.3 ISO 社会责任标准(ISO26000)	239
3.2 成本优化:人工成本系统优化	243
3.2.1 公式模型:精细全面的人工成本测算	243
3.2.2 配置规划:差别定位的人工成本规划	253
3.2.3 灵活用工:混合模式的人工成本重构	258
3.2.4 总体薪酬:视野开阔的人工成本筹划	266
3.2.5 补贴优惠:善用政策的人力成本节省	292
3.2.6 内外兼修、点面结合的人工成本系统优化模型	303
3.3 价值发挥:福利效用的最大化	304
3.3.1 专业化生存:提升服务	305
3.3.2 差异化升级:福利体系	308
3.3.3 最大化效用:福利宣传	318
附录 社保词条索引	325

上篇

应急之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并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这部劳动保障领域的基本大法,从草案审议之初就一直成为关注焦点。山雨欲来,很多敏锐的人力资源工作者已经开始思考《社会保险法》给企业带来的变化和影响。除了社会保险制度本身的完善和成熟,企业更多地注意到:社会保险法细化了强制征缴措施,甚至赋予了社保费征收机构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直接从银行划拨社会保险费的权力;社会保险违法成本提高,未办理社保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3倍罚款,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保的,处骗取金额的2~5倍罚款……

对社保政策如何全面透彻理解?企业的社保风险何在?对历史遗留问题短期内如何解决?对社保争议如何应对?这些,都成了人力资源工作者的当务之急:

1. 精通法规:外部政策澄清
2. 掌握底线:风险盘点评估
3. 心中有数:内部情况摸底
4. 应急处理:短期解决方案
5. 争议应对:经典案例分析
6. 实务指引:社保补缴实务
7. 实务指引:社保转移实务

1.1 精通法规：外部政策澄清

1.1.1 社保法体系的四大特点

【情景再现】

社保在人力资源模块中仅仅是与薪酬福利、员工关系有紧密关联的一个小模块。很多人觉得：社保政策就像衣服，员工参保就像穿衣服，而我们人力资源社保经办人员就像代收和代取衣服的人。一开始觉得很简单，不就是代收和代取吗？

但是很快社保专员就晕了：哪种人穿哪样衣服，在什么窗口取什么样的衣服，取不同衣服还要拿不同的凭据，甚至同一个人上衣用尺来量，鞋子却要用码来量；在这里的中山服有四兜，到那里就变成俩兜了；上个月还是这款，下个月就必须用另外一款了……更麻烦的是，员工还经常问我为什么必须要定制这个衣服？员工穿了这个衣服有什么好处？衣服不合腰身怎么办，能不能退？为什么要这样裁剪而不那样？……^①

【专家解读】

《社会保险法》是一部基本大法，它的出现，使得社会保险第一次站在了人大立法的法律高度。但是，对管理者和人力资源从业者而言，学习社保法远比他们已经很熟悉的劳动法更难。社保法体系有它自身的特点：

1. 社保法体系处于发展完善阶段，体系性相对较弱、变化快

从现状来看，与社保法体系相比，劳动法体系相对成熟。^② 这有多方面的原因。

一个原因是《劳动法》于1994年开始实施，已经有十几年的历史；《劳动合同

^① “社保如衣服”比喻的创意最早来自于一个有6年社保经办经验的网友Gavin的博客，文章反映了HR社保经办人员掌握社保政策的难度。原文网址：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23113d0100a60a.html。

^② 对于劳动法与社保法的关系目前有很多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劳动法包括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关系是以劳动关系的存在为前提的，它作为劳动关系的附随关系是劳动法调整的对象。另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保障法和劳动法是并行的。参见石美遐：“劳动法与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障法的联系”，载《中国法律年鉴》（2001年）。

法》于2008年开始实施,至今也已有两年,相关法规政策已经较为完善;而《社会保险法》是现在刚刚开始实施,对原有法规政策的清理、对配套政策文件的制定等等都还需要一定时间。

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国际国内劳动制度实践经验相对成熟,理论研究上共识较多;而在社会保险制度实践上各个国家都还处于不断探索和完善阶段,理论争鸣不止,很多问题都还是世界性难题,这些客观上造成了社保制度内部体系性相对较弱、变化快。

2. 社保法体系区域化、碎片化严重,政策繁多

虽然我国1951年就颁布了《劳动保险条例》,但是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制度是在二十世纪末才逐步定型的,而且统筹层次低,各地差异大、条块分割严重,城乡二元分化的社保体制一直等到近几年才随着城市化进程逐步破冰融合。

社会保险分为五大险种,但每个险种会针对不同情况细分为更多的制度,譬如养老保险,除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还有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等制度,甚至很多地区还专门针对外来从业人员或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制定了限于特定范围的养老保险制度。

3. 社保理论专业性强,政策复杂,不易理解

社保政策涉及了很多知识,有很多理论都处于学术前沿,专业性强,制度设计复杂。普通民众透彻理解有一定难度。例如目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设计中的养老待遇的计算引入了指数化的概念,计算过程会涉及到一生中所有缴费、历年社会平均工资等等,运算过程复杂,目前各地养老金待遇计发基本无法用手工计算,大都采用软件计算。

4. 社保实务性非常强,受地方经办机构影响较大

社保体系具有非常强的实务性,对于用工单位来说,它贯穿了劳动关系建立到终止的整个过程,大部分用工单位几乎每月都会遇到社保经办业务。而全国各地社保业务流程并不完全统一,有的地区还没有实现五险合一的经办,各个险种分属不同的部门管理,社保的具体实操细节受地方经办机构影响较大。

以上四个方面的特点,无疑加大了学习社保法体系、掌握社保实务的难度。

【社保词典】

社保法——“社保法”是一个简称,狭义的指社会保险法,广义的指社会保障

法。社会保险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保险即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五大险种;而社会保障的概念更加广泛,除了社会保险之外,还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我国的《社会保险法》1994年就列入国家立法规划,历经长时间起草和多次审议,直到2010年10月28日才正式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本书取狭义说法,仅限于社会保险法范围。

【实战指引】

1. 社保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体系

从纵向上看,社保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体系通常可以分为如下层次^①: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颁布实施。法律是最高立法层次,它直接规定了该领域的基本原则和框架,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都应以它为准绳。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 国务院发布

由国务院制定,以“国务院令”颁布实施的行政法规,适用于全国。例如:《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3)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地方性法规,适用于当地。例如:《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4) 国务院各部门发布

由国务院各部门、各委员会、审计署等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全国。例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关

^①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于规范性文件的涵义、制发主体、制发程序和权限以及审查机制等,尚无全面、统一的规定,在区别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时不要看名称,而是看制定机关。另外,由于社保经办实务性很强,地方具体经办机构的一些政策文件也会对实际经办产生重大影响。

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9号)。

(5) 地方各部门发布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章以及地方政府各部门等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或各部门联合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当地。例如: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人事厅、民政厅《关于〈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中若干具体操作问题的通知》(浙劳社就[2003]243号)

(6) 具体经办机构其他文件

一些具体经办机构发布的通知等。适用于发布机构管辖地区。例如: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变更外埠城镇职工和农民合同制职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所需材料及经办流程的通知》。

2. 掌握社保法律法规政策的注意要点

目前的社保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体系较为复杂,在掌握相关政策时,应注意三点:

(1) 注意中央、地方、区县系列文件的层次关系,社保实务性很强且各地差异较大,地方经办机构的文件往往会对实操产生重要影响,不容忽视。

(2) 注意文件的时效性。我国的社保政策本身处于不断发展探索中,历史变化较大,应注意已经废止和部分废止的内容;尤其是缴费基数上下限、各类保险待遇标准等都会动态调整,应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3) 具体到某一类文件,如养老保险时,要注意对主文件、配套文件、实施细则等进行全面系统地学习,一些具体规定是散见于各类配套文件和实施细则里的。我们推荐采取专题式学习方式,通过总结和梳理,加深理解和全面掌握。

3. 工具:常见政策法规查询网址

官方网站的政策法规查询是最权威的。

国务院法制办法律法规全文检索系统:

<http://search.chinalaw.gov.cn/search2.html>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

<http://www.mohrss.gov.cn>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政策法规查询:

<http://www.bjld.gov.cn/LDJAPP/search/fg.jsp>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政策解读：

<http://www.12333sh.gov.cn/200912333/2009bmfw/zcjd/index.shtml>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政策文件(社会保险部分)：

[http://www.tj.lss.gov.cn/ecdomain/framework/tj/cjmjdlml-
ifon-bbnn-jllb-kefhombekife.jsp](http://www.tj.lss.gov.cn/ecdomain/framework/tj/cjmjdlml-ifon-bbnn-jllb-kefhombekife.jsp)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政策文件：

[http://www.gzls.gov.cn/gzls_portal/GetColumnById_frontside.do? ColFirst_
colshortname=zcwj](http://www.gzls.gov.cn/gzls_portal/GetColumnById_frontside.do?ColFirst_colshortname=zcwj)

其他地方网站可以先搜索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①,再浏览政策法规栏目。

一些法律法规网站或搜索网站也进行了搜集整理：

百度法律搜索：<http://law.baidu.com/>

法律图书馆：<http://www.law-lib.com/>

法律教育网法律搜索：<http://www.chinalawedu.com/fagui2006/index.asp>

1.1.2 《社会保险法》全文对照解读

《社会保险法》是对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探索经验的总结;同时,也作出了很多统一性和前瞻性规定。现将《社会保险法》全文规定与现行的其他法律文件予以对照解读,以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现行文件对照解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① 2008年我国政府机构改革,人事部和劳动社会保障部两机构合并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各地方的两部门网站也进行了合并,但部分地区网站还仅限于首页合并,内容还未完全整合成一个网站。社会保险一直在原劳动部门管理,因此搜索的时候,有的地方查询栏目中仍然叫劳动保障网、劳动保障服务网、劳动保障信息网等。

【对照解读】本条规定了社会保险法的立法宗旨。现行主要文件为：《宪法》，其中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对照解读】本条规定了公民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现行主要文件为：《劳动法》，其中第七十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对照解读】本条规定了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健全社保制度的十二字方针在政府报告中被多次提到。“广覆盖”即扩大覆盖面，尽可能将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基本”即社会保险是处于基本保障的水平，不盲目追求高福利；“多层次”即积极发展各种类型的保障，通过国家、单位和个人的共同努力来实现保障；“可持续”是在社保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待遇逐渐提高的情况下保证基金的支撑能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基本制度的连续性，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对照解读】本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缴费义务以及缴费查询监督权利。现行主要文件为：《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其中第四条规定：“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法》在规定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缴费义务时，也同时也明确了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查询、监督等权利。本条相关细则文件《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第14号令)已经于2011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对照解读】本条规定了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责任。明确了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筹集社会保险资金的责任,并规定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来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第六条 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对照解读】本条规定了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制度。现行主要文件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字[1999]60号)、《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字[1999]20号)、《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等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对照解读】本条规定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管理职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对照解读】本条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职责。

第九条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对照解读】本条规定了工会对社会保险事项的参与研究和监督职责。现行主要文件为:《工会法》,其中第三十条规定:“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办好职

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对照解读】本条规定了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主体。(1)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现行主要文件为:《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其中第三条规定,“三、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都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为重点,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2)机关、事业单位现行退休制度是独立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现行主要文件为《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6]60号)。考虑到两种办法差别较大的现实情况,《社会保险法》没有规定强制并轨,只做了授权性规定。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对照解读】本条规定了基本养老保险的“统账结合”制度。“统账结合”是中国创造的社会保险模式。1993年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正式决定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社会保险制度;1995年《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具体确定“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实施方案。经过将近20年的发展完善,“统账结合”制度被证明是基本符合我国国情现状的。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

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对照解读】本条规定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现行主要文件为:《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其中第三条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例为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退休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对照解读】本条规定了在解决“空账”问题上的政府责任。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在由现收现付制转向部分积累制的过程中,“老人”和“中人”没有形成实际积累,理论上是属于政府应承担的历史债务。^①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对照解读】本条规定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管理办法。现行主要文件为:劳动部办公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其中第十五条规定,个人账户有年度计算法和月积数法两种计息方法(现已逐步都使用月积数法)。月积数法的计息公式为:“年利息 = 个人账户年初余额 × 本年记账利率 - 本年度支付月积数 × 本年记账利率 × 1/12”,其中,本年度支付月积数 = $\sum [n \text{ 月份支付额} \times (12 - n + 1)]$ (n 为本年度各支付月份,且 $1 \leq n \leq 12$)。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对照解读】本条规定了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① 我国实行个人缴费的养老保险制度是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的,之前的退休办法是在职时个人无需缴费,国家统一安排,理论上说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实行“低工资、高积累”,已经对养老保险基金进行了扣除。在制度转轨时,这些隐性债务应当是政府的责任。更多相关内容请查阅学者对于空账问题的研究。